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 景峰 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 2023 年 11 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16 景峰 01”的本息，本金为 2.9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 景峰 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7 月 2 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作出（2024）湘 07 破申 7 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称“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延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事项

为加快推动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8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截至2024年8月8日，部分意向投资人表示准备材料时间较为紧张，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希望延长报名期限。

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方案无其他改变，具体的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详见临时管理人发布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或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欢迎具有产业协同、能够为公司经营赋能的投资人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沟通、洽谈，参与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以便帮助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恢复和提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延期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延长报名期限或延长保证金缴纳及方案提交期限，同时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公司预重整投资项目。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

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 景峰 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 2023 年 11 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16 景峰 01”的本息，本金为 2.9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 景峰 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